

项目编号：GHC-2024015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4015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912.3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912.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912.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49912.3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912.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5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1号

联系方式：18292509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红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与盖章。除格式中明确指定的盖章位置外，无需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盖章。若响应文件存在任何改动，改动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249,912.3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

			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施工方案	40分	1、总体施工部署、施工总体思路（8分）：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园林绿化、挡坎、木花架、垃圾房修缮新建实际现场情况，思路清晰，重难点分析到位得 6- 8 分；方案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3- 6 分；方案缺项、与项目实际不符得 0- 3 分。没有得0分。 2. 分部分项施工工艺（15 分）：针对栽植土回填、苗木栽植、木花架制作安装、浆砌块石、青砖挡坎、垃圾房修缮及新建、草皮铺种等主要清单内容，工艺措施详实可行得 10- 15 分；工艺基本可行

		得 7- 10 分；工艺简单粗略、关键工序缺失得 0- 7 分。没有得0分。 3. 苗木栽植及养护方案（8 分）：苗木选型、栽植、施工期养护、保活措施完整到位得 6- 8 分；养护措施基本可行得 3- 6 分；养护方案简单、无保活保障得 0- 3 分。没有得0分。 4. 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9 分）：质量管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善得 7- 9 分；措施较完善得 4- 7 分；措施不全、流于形式得 0-4 分。没有得0分。
现场配套人员配置	10分	现场配套人员配置（10分）：拟投入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需持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配置 1 名持证人员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5分，满分10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加盖公章为准）
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	10 分	1、施工期养护、完工后后续服务保障承诺（5 分）：苗木养护、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垃圾房质保等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内容完善得 4-5 分；承诺一般得 2-4 分；无实质性内容得 0-2 分。 2、工期承诺、质量目标承诺、应急保障措施（5 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工期、质量要求，并有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得 4- 5 分；基本响应得 2- 4 分；不响应得 0- 2 分。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由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地点位于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编制依据

1、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实施方案；

2、《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 版）》；

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4、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5 期信息价及市场调研；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编制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

说明：本编制说明适用于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实施方案，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上述配套定额进行组价。本最高限价未计列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

三、补充说明

1、本工程涉及混凝土的部位主要为青砖挡坎垫层，优先采用预拌混凝土，

用量极少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采用现场搅拌，并应符合环保及质量管控要求。

2、总说明与详图不符的，以详图为准。做法设计不详或描述不一致时，应联系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书面确认。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
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
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

审核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土厚度：0.5 米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 ³	319.98		
2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红叶石楠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株高：详见设计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84		
3	050103008001	栽植攀缘植物(爬藤玫瑰)	[项目特征] 1. 种类：爬藤玫瑰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详见设计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20		
4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红叶继木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继木球 2. 株高：详见设计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9		
5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罗汉松)	[项目特征] 1. 种类：罗汉松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胸径≤10cm/干径≤12cm 3. 株高：3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高杆玫瑰)	[项目特征] 1. 种类: 高杆玫瑰 2. 株高: 详见设计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07		
7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紫薇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 紫薇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胸径 $\leq 10\text{cm}$ /干径 $\leq 12\text{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8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枣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 枣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胸径 $\leq 10\text{cm}$ /干径 $\leq 12\text{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9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柿子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 柿子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胸径 $\leq 10\text{cm}$ /干径 $\leq 12\text{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7		
10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桂花树)	[项目特征] 1. 种类: 桂花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胸径 $\leq 10\text{cm}$ /干径 $\leq 12\text{c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50304004001	木花架柱、梁	[项目特征] 1. 木材种类:2700x100x50防腐硬木，面刷清漆—1900x200x120防腐硬木龙骨，面刷清漆—3325x150x100防腐硬木梁，面刷清2400x120x120防腐硬木柱，面刷清漆（四支） 一50厚550X550芝麻灰烧面压顶，按尺寸切割—20厚50X250芝麻白烧面贴面，工字缝拼贴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30		
12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麦冬)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麦冬 2. 铺种方式:满铺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1021		
13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片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3.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塑料管Φ100 4. C20素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砌筑 2. 砌体勾缝 3. 砌体抹面 4. 泄水孔制作、安装 5. 滤层铺设6. 沉降缝	m3	27.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10401002001	青砖挡坎1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50厚120X240青砖砌筑 2. 墙体类型:青砖围墙 3. 墙体厚度:250mm 4. 100厚天然碎石垫层、150厚C25素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	93		
15	010401002002	青砖挡坎2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50厚120X240青砖砌筑 2. 墙体类型:青砖围墙 3. 墙体厚度:250mm 4. 100厚天然碎石垫层、150厚C25素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	24		
16	05B001	原垃圾房加固修缮	[项目特征] 1. 原垃圾房面层除锈、喷漆	m2	31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5B002	新建垃圾房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板+镀锌方管 2. 整体规格:300*110*200mm长宽高 3. 工艺及材料:选用优质镀锌板材经裁剪、压制、折弯后焊接而成型，顶部拉伸圆弧形，无尖角，弧度为125°，主立柱为80*80*2mm方龙骨，辅料为50*20*1.2mm加强筋、40*40*1.5mm、30*30*1.5mm龙骨焊接成型，表面阿克苏静电粉末喷涂，经220度高温固化，防潮、防腐、防蛀、防锈、耐高温，颜色为浅咖色。 4. 功能:正面带国标四分类宣传标识牌，背板带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材质为户外专用PP不干胶，顶部内凹处印地址名称，底部膨胀螺丝固定。	座	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_____为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项目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报账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3 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

1.1.4.4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镇（街道）申报项目范围内的
场地。

2.8 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成期限；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1.10.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证件签订合同时交由业主方保存，主体工程完工后由业主予以退还。

4.1.10.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10.3 施工用电。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1.10.4 施工用水。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1.10.5 垃圾及污水处理。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4.1.10.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和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供水、供电、通信 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其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5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监理人在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5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发包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的建设地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如确需调整，需向项目的建管单位申请。按建管处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该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的，则该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

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本条款第一款，并代之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和工作内容，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中。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拨款节点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4份（承包人1份、监理人1份、发包人2份），并附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2份。

（2）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在14日内无息退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1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所产生的效益审计费超过合同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阶段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可暂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不包括备用金以及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5%计取，并填写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2. 违约责任

2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等规定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2.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22.3 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报账程序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22.4 承包人如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的上访、投诉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区域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4015

汉滨区新城街道大树岭村公益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经理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